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6)

(1) 恢復公眾持股量

(2)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配售代理



茲提述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公眾持股量狀況及將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期限延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為止。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緊隨要約(定義見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的綜合文件)截止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就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為止,其後有關期限再延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完成有條件協議及配售協議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要約人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合 共33,006,515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5%)。本公司已獲要約人 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有條件協議已完成。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要約人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按悉數包銷基準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2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本公司已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配售協議已完成,2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透過配售代理配售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概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

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承配人或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概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有條件協議及配售協議完成後,合共86,867,515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有條件協議及配售協議完成前及(ii)緊隨有條件協議及配售協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有條件協議及 配售協議完成前 本公司的		於緊隨有條件協議及 配售協議完成後 本公司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	281,141,000	80.9	222,634,485	64.1
安理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37,935,000	10.9	37,935,000	10.9
公眾股東	28,361,000	8.2	86,867,515	25.0
總計	347,437,000	100.0	347,437,000	100.0

附註: 安理投資有限公司乃本公司執行董事態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恢復本公司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商建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商建光先生、Teguh Halim先生、熊威先生及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偉銘先生、杜振基先生及陳麗華女士